

保单贷款协议书



贷款人以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发的_____号保单的保单价值为质押向本公司申请贷款，并同意遵循以下各项贷款约定事项。

保单贷款约定事项

一、贷款金额：

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单当时所具有现金价值的百分之八十或账户价值的百分之七十（万能产品）。

二、贷款利率：

按本公司当前公布的贷款利率执行。借款期间，本公司对贷款利率有权进行调整，新的贷款利率从下一次起息日开始生效。

三、贷款期限：

每次贷款的最长期限为6个月，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如果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四、增加贷款：

您在最高可贷额度内申请增加贷款，增加贷款前我们将先结清当前累计贷款本金及利息，并与本次增加贷款金额一并作为新的贷款本金。

五、到期未还款处理：

- 如果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当未偿还贷款本息等于或大于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如果当未偿还贷款本息等于或大于保险合同当时的账户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万能产品）。

六、保单变更

- 贷款期间本公司不受理个险给付柜面领取、红利领取、个单减额清、投保人变更、个单减少保额，万能险减少保额等申请。
- 贷款期间若保单发生退保、理赔或满期给付时，本公司有权将退保金、理赔给付金或满期给付金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偿还后仍有余额的，余额由相关权利人按规定进行领取。

七、以上未尽事宜，均以条款规定为准。

贷款人（投保人）：		身份证号码：			
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人民币（小写）：	元	
开户行：		账户名：		账号：	

贷款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保险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被保险人和投保人不为同一人时，被保险人必须在本协议书上签字。该签字视为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质押保单进行贷款并同意本协议的全部约定。

经办人签名：_____ 经办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